

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 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” 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和《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的要求，制定 2021 年 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” 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复试分数线

学科代码	学科名称	外国语	总分
120100	管理科学与工程	55	210

二、 复试安排

（一）复试时间

5 月 19 日 14:00

（二）复试地点

北京化工大学东区就业中心报告厅

注意：校外人员进入学校，要求考生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阴性报告；如已完成疫苗接种（最后一针接种）满 2 周以上者（即手机“北京健康宝”小程序-监考服务预约查询中查询疫苗接种结果为“疫苗接种完成”满 2 周以上），可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请校外考生提前与学生工作办公室孙老师联系备案（010-80191030）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以综合面试为主，考核面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。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20 分钟。参加考核的考生需进行 10 分钟的 PPT 汇报，

包含以下三部分内容：1.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、英语水平以及科研成果情况介绍；2. 工作期间，思政工作情况，工作思路、开展情况、育人实效介绍；3.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。

三、体检

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，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复试小组成员针对考生个人情况和回答问题情况进行评分，在考核评分基础上，依据录取博士名额，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基础上，要有利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培养。

五、结果公布

复试结果于复试结束3天之后在电教楼二层“经济管理学院信息公开栏”公示，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。最终录取结果需经教育部思政司备案审核。

六、违规违纪处理

严格按照教育部、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

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2.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”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北京化工大学）解释。

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（北京化工大学）

2021 年 5 月 15 日